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件通報辦法

九十一年 二 月二十八日 訂 定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及時掌握本公司發生所發生之重大事件，以儘早採取適當行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事件，包括工安、風紀、環保、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行政處分及其他影響經營層面之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條列如下：
- 一、工安：
    - (一) 工安事故致人員死亡或有致死亡、殘廢之虞(含通勤交通事故)。
    - (二) 嚴重火災，對生產已產生立即嚴重影響。
    - (三) 同一事故造成三人或三人以上須送醫住院治療(含通勤交通事故)。
    - (四) 因工安事故有媒體來廠採訪時。
  - 二、風紀：
    - (一) 員工觸犯刑法確定者。
    - (二) 發生員工集體罷工或集體抗爭事件。
  - 三、環保：
    - (一) 發生環保抗爭事件。
    - (二) 發生重大違規有可能被勒令停工時。
    - (三) 因環保事故有媒體來廠採訪時。
    - (四) 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嚴重關切事項。
  - 四、其他影響經營層面之重大事件：
    - (一) 知悉重要客戶發生倒閉或不可抗拒因素發生停工，影響出貨。
    - (二) 知悉重要供應商發生倒閉或不可抗拒因素，致影響本公司生產。
  - 五、總經理認為需通報之其他重要事件。
- 第三條 重大事件之通報：
- 一、重大事件發生時，接獲通報人員需立即再通報至上級主管，務必使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一小時內獲得通報以採取因應措施。
  - 二、如屬本辦法中第二條重大事件中之工安或環保事件，於正常班時段，二級主管完成向副廠長及廠長通報後，可直接通報至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非正常班時段，則授權生產工廠值班之股長、領班或控制室人員可直接通報包括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在內之之各相關主管，且需於一小時內完成通報工作。
  - 三、重大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單位主管以書面報告將該事件呈報至總經理。
- 第四條 總經理接獲事件口頭報告後立即通知中鋼公司安管中心(中鋼分機 2110)及中鋼公司相關部門副總經理，並得召集會議研商處理情形。
- 第五條 本公司發言人為對外發言及發佈新聞之管道，其他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 第六條 其他事故發生及處理，另依本公司「緊急應變管制程序」及「事故調查處理管制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由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